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章程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章程及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本公司股份之買賣可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交收。閣下應該就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同意書（見內文），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公司將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於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將本章程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上述任何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供股股份納入新交所正式上市名單以及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概不反映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供股之質素。



##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 供股

按每持有兩股股份獲配

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之價格

配售661,836,69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供股股份（須於接納時繳足）

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供股包銷商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倘發生下列事件，包銷商可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即緊隨接納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隨時由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1.(a)頒布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b)本地、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制度出現變動）或其他任何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類性質），或性質屬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暴亂、敵對局面或軍事衝突升級，或對本地證券市場構成影響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c)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治安不靖、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之合理意見認為，該變動可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供股變得不可行或不明智；或2.本公司嚴重違反或遺漏遵守包銷協議明確規定須由其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該等違反或遺漏對其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獲通知，本公司得悉包銷協議內所載任何失實或不正確之陳述或保證，或將得悉包銷協議內所載之任何陳述或保證於發出時為失實或不正確，或倘按包銷協議所規定於重申時為失實或不正確，則包銷商之合理意見認為任何該等失實陳述或保證，足以或可能意味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4.於章程文件載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之資料，而本公司未能按包銷商可能合理要求之形式（及合適之內容），盡快發出任何公布或通函（於寄發章程文件後），以防止本公司之證券形成虛假市場。有關包銷協議之終止條款之詳情載於本章程第11頁至第12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終止包銷協議，則不會進行供股。

於供股之條件仍未達成之時，供股股份將以未繳股款方式，由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在聯交所買賣，並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在新交所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由即日起至供股所涉及之一切條件獲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之期間內買賣股份，或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至於在新交所買賣股份，則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星期二）（即分別為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及最後一日（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內以其未繳股款方式買賣供股股份，均須因此而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未能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欲於該等期間內買賣股份及／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之意見。

就在聯交所買賣股份而言，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就在新交所買賣股份而言，則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四十五分（透過CDP接納）或下午九時三十分（透過參與銀行之自動櫃員機接納）。供股股份之接納或過戶手續載於本章程第14頁至第15頁。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

---

## 供 股 概 要

---

以下資料乃來自本章程，故應與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所得集資額 ..... 約77,600,000港元 (已扣除開支)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  
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661,836,693股供股股份

供股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  
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 就在聯交所買賣股份而言 .....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 就在新交所買賣股份而言 .....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透過CDP接納)  
或下午九時三十分 (透過參與銀行之  
自動櫃員機接納)

額外申請之權利 .....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  
暫定配額以外之供股股份

---

## 香港之預期時間表

---

二零零六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四月六日星期四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	四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四月十三日星期四
繳付股款及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	四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供股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	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後
公布供股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之日期 .....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寄發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之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 .....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之日期 .....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有關新加坡之預期時間表、股份買賣及交收之資料，請參閱附錄五。

投資者謹請注意，彼等之新加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不可在香港買賣，而香港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亦不可在新加坡買賣。

---

## 不可抗力事件

---

###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下列事件，包銷商可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隨時由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1. (a) 頒布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制度出現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類性質)，或性質屬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暴亂、敵對局面或軍事衝突升級，或對本地證券市場構成影響之任何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
- (c)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治安不靖、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

而包銷商之合理意見認為，該變動可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供股變得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2.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遺漏遵守包銷協議明確規定須由其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該等違反或遺漏對其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3.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獲通知，本公司得悉包銷協議內所載任何失實或不正確之陳述或保證，或將得悉包銷協議內所載之任何陳述或保證於發出時為失實或不正確，或倘按包銷協議之規定於重申時轉述將為失實或不正確，則包銷商之合理意見認為任何該等失實之陳述或保證，足以或可能意味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 不可抗力事件

---

4. 於章程文件載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之資料，而本公司未能按包銷商可能合理要求之形式(及合適之內容)，盡快發出任何公布或通函(於寄發章程文件後)，以防止本公司之證券形成虛假市場。

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須履行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包銷商及本公司概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牽涉之任何事宜或事件，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本公司仍有責任按彼等當時可能作出之協定，向包銷商支付該等費用或開支。倘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供股之條件仍未達成之時，供股股份將以未繳股款方式，由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在聯交所買賣，並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在新交所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由即日起至供股所涉及之一切條件獲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之期間內買賣股份，或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至於在新交所買賣股份，則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星期二)(即分別為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及最後一日(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內以其未繳股款方式買賣供股股份，均須因此而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未能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欲於該等期間內買賣股份及／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之意見。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5
供股之條款 .....	6
包銷安排 .....	9
本公司之持股量 .....	10
終止包銷協議 .....	11
供股之條件 .....	12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	13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	13
透過CDP持有股份之人士 .....	14
接納或過戶手續 .....	14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	15
上市及買賣 .....	16
股票 .....	17
業務回顧 .....	17
前景 .....	18
一般事項 .....	19
其他資料 .....	19
<b>附錄一 — 本集團之資料 .....</b>	<b>20</b>
<b>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b>	<b>25</b>
<b>附錄三 — 備考財務資料 .....</b>	<b>100</b>
<b>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b>103</b>
<b>附錄五 — 新加坡之預期時間表、股份買賣及交收 .....</b>	<b>112</b>

---

## 釋 義

---

於本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就在聯交所買賣股份而言，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及就在新交所買賣股份而言，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四十五分(透過CDP接納)或下午九時三十分(透過參與銀行之自動櫃員機接納)(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作為繳付股款及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及時間之該等其他日期及時間)
「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指	發行予於記錄日期在CDP所存置之存管名冊上，其姓名旁邊所記載之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指	發行予在新交所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家之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亞洲聯盟」	指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百慕達金管局」	指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超過五小時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DP」	指	新加坡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及新交所上市

---

## 釋 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關供股發出之額外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以待刊發供股之公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本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Magical Profits」	指	Magical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開市日」	指	新交所買賣證券之日子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海外股東；董事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相關地方法律之限制或該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屬必須或合宜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於名冊上之地址位於香港、新加坡或百慕達以外地區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有關供股將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	指	本章程

---

## 釋 義

---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或就在新交所買賣股份而言，指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及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就在聯交所買賣股份而言，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及就在新交所買賣股份而言，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即經參考釐定供股配額之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供股」	指	按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之價格，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配一股供股股份
「供股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發行及暫定配發之661,836,693股供股股份
「交收日期」	指	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包銷商」	指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及包銷商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就供股訂立有關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之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	指	百分比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執行董事：

謝永超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雷玉珠

(副總裁)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n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瑞華

徐震港

莊冠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

第6期

7樓A座

敬啟者：

**供股**

**按每持有兩股股份獲配**

**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 0.12 港元之價格**

**配售 661,836,693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

**供股股份 (須於接納時繳足)**

**緒言**

董事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宣布，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之價格配發最多達661,836,693股供股股份，籌集約79,4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之資金。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有已授出之購股權。待按現行認購價0.1418港元全面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附有之權利後，將會發行132,360,000股股份。於本公司就供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刊發公布當日至記錄日期期間，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故供股股份之數目定為661,836,693股。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訂明，於發生若干事件(該等事件包括供股)的情況下，須對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如需作出該等調整，將會由核數師核證後認為屬公平合理方會作出。本公司將會就於供股完成後，就對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所作之調整發表公布。

除購股權外，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成股份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之詳情，包括買賣及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資料，以及接納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手續及有關本集團若干財務與其他資料。

### 供股之條款

#### 發行之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配一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323,673,386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661,836,693股供股股份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

合資格股東已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所按比例為彼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配一股供股股份。

### 供股價

供股價須於根據供股接納有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或(如適用)於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接納供股股份時全數繳足。

---

## 董事會函件

---

供股價較：

	港元	折讓 (%)
(a)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	0.142	15.5
(b) 按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 計算之理論除權價	0.135	11.1
(c) 按除權基準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 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	0.124	3.2
(d) 按除權基準計算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包括該日) 最後5個完整交易日聯交所所報 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0.123	2.4
(e) 按除權基準計算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包括該日) 最後10個完整交易日聯交所所報 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0.123	2.4
(f) 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033,600,000港元及 已發行股份1,323,673,386股股份計算之 每股資產淨值	0.781	84.6

供股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照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歷史價格，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供股價及相關折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 暫定配發之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為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股份可按供股價獲配一股供股股份，即661,836,693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只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就新加坡之合資格股東而言，則填妥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或透過參與銀行之自動櫃員機)，連同所接納之供股股份股款一併交回，以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之暫定配額。

---

## 董事會函件

---

###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達成供股股份之條件後，全部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已接納及(如適用)已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已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股份已在新交所買賣之股東，如已接納及(如適用)已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已繳付供股股份股款，則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起計十四個開市日內可將供股股份寄存於其CDP賬戶內。就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而言，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關申請人士，郵遞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供股股份之地位

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後，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 海外股東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記錄所示，共有八名海外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新加坡及百慕達以外。分別有四名海外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澳門、一名海外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泰國、一名海外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美國，及兩名海外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澳洲。本公司已就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會否違反相關司法權區適用之證券法例或觸犯相關司法權區任何存案或登記規定作出諮詢，以決定是否將供股擴大至上述海外股東。

根據澳門及泰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向該等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並無存在限制。董事已確定將供股擴展至澳門及泰國之海外股東，及向其提呈供股屬權宜可行。

另一方面，由美國及澳洲取得之法律意見指出，向相關地區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受制於若干限制，並須登記或呈交章程文件。基於涉及重大成本及為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而導致無可避免之延誤，董事已確定向此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並非權宜之舉，因為該等成本將超出相關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可能獲得之利益。因此，本公司並無向此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故該等海外股東被視為不合資格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章程文件並無根據或遵照香港、新加坡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手續。因此，本公司並無向不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本公司已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作參考用途，且並無亦不會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予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已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在扣除開支後仍可取得溢價的情況下，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結束前，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以其未繳股款方式出售。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為100港元以上者，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保留個別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下者，利益將撥歸其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如屬在新交所買賣之股份，則為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或透過參與銀行之自動櫃員機)提出額外申請。

###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並無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會彙集，倘扣除開支後能取得溢價，則彙集所得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出售，且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方式申請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及申請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人士，可填妥額外申請表格(就在新交所買賣股份而言，則為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或透過參與銀行之自動櫃員機)連同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另一筆款項，根據有關指示一併交回。董事將按公平合理之基準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惟將會優先處理將零碎股份湊足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 包銷安排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商已同意包銷418,674,354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數目不包括Magical Profits已承諾接納及繳付股款之243,162,339股供股股份)。包銷商由Get Nice Incorporated全資擁有，而Get Nice Incorporated則由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結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

## 董事會函件

全資擁有。包銷商及其最終控股股東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且為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 佣金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由其包銷之供股股份認購價總額之1.0%作為包銷佣金，金額約為500,000港元，而包銷商必須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費用。董事相信，包銷佣金與市場收費率相符。

### Magical Profits之承諾

The Magical 2000 Trust (受益人包括執行董事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配偶除外))實益擁有之Magical Profits，於486,324,6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7%。Magical Profits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會全數接納其所獲之配額，相當於243,162,339股供股股份。Magical Profits將不會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本公司之持股量

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供股完成前後之持股量載列如下：

	緊接 供股完成前		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 已獲合資格股東 接納或已於市場上出售)		供股完成後(假設 僅Magical Profits 接納其供股股份)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Magical Profits	486,324,678	36.7	729,487,017	36.7	729,487,017	36.7
公眾人士	837,348,708	63.3	1,256,023,062	63.3	837,348,708	42.2
包銷商	0	0.0	0	0.0	418,674,354	21.1
<b>總計</b>	<b>1,323,673,386</b>	<b>100.0</b>	<b>1,985,510,079</b>	<b>100.0</b>	<b>1,985,510,079</b>	<b>100.0</b>

###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下列事件，包銷商可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隨時由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1. (a) 頒布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制度出現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類性質)，或性質屬本地、國家或國際任何爆發任何暴亂、敵對局面或軍事衝突升級，或對本地證券市場構成影響之任何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
- (c)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治安不靖、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

而包銷商之合理意見認為，該變動可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供股變得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2.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遺漏遵守包銷協議明確規定須由其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該等違反或遺漏對其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3.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獲通知，本公司得悉包銷協議內所載任何失實或不正確之陳述或保證，或將得悉包銷協議內所載之任何陳述或保證於發出時為失實或不正確，或倘按包銷協議之規定於重申時為失實或不正確，則包銷商之合理意見認為任何該等失實陳述或保證，足以或可能意味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 董事會函件

---

4. 於章程文件載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之資料，而本公司未能按包銷商可能合理要求之形式(及合適之內容)，盡快發出任何公布或通函(於寄發章程文件後)，以防止本公司之證券形成虛假市場。

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須履行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包銷商及本公司概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牽涉之任何事宜或事件，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本公司仍有責任按彼等當時可能作出之協定，向包銷商支付該等費用或開支。倘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始可作實：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新交所各自同意，於不遲於該等批文所指定之日期前，無條件或在本公司接納及符合之該等條件(如有)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撤回或撤銷該等上市及買賣批准；
2. 將法律規定與供股有關之一切文件送交聯交所，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及登記，及如需要，送交新加坡公司及商業登記處處長存案及登記；
3. 如有需要，取得百慕達金管局批准發行供股股份；
4. 根據新加坡法例取得進行供股所需之一切規管批文(如有)；
5. 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
6. 本公司遵守其根據包銷協議之所有責任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予以終止。

於本章程刊發日期，條件3及5經已達成。

就外匯管制而言，百慕達金管局已就發行供股股份予被視為非百慕達居民之人士，根據百慕達一九七二年外匯管制法(以經修訂者為準)(及據此制訂之規例)授出批准，惟須受

---

## 董事會函件

---

股份須於聯交所上市之規定所限。至於批准及接納章程存案方面，百慕達金管局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均毋須就本集團財務狀況之穩健性，或就章程文件所作出之任何聲明或發表之任何意見之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新交所已原則上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報價，惟須待聯交所批准在香港進行供股。新交所之原則性批准並非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供股之質素指標。新交所對本章程內所作出之任何聲明、所載之任何報告或所表達之任何意見之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由於本公司於香港第一上市，故毋須遵守新交所之持續上市條例。

倘於包銷協議所定之交收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該等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及／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不能豁免條件1、2、3、4及5除外)，則包銷商或本公司概不會因包銷協議而享有任何權利，亦不會因此而須承擔任何責任，惟本公司仍有責任按包銷商與本公司當時可能作出之協定，向包銷商支付該等費用或開支。倘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而Magical Profits就接納其根據供股所獲之配額而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亦將告失效。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於供股之條件仍未達成之時，供股股份將以未繳股款方式，由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在聯交所買賣，並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在新交所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協議被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由即日起至供股所涉及之一切條件獲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之期間內買賣股份，或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至於在新交所買賣股份，則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星期二)(即分別為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及最後一日(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內以其未繳股款方式買賣供股股份，均須因此而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未能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欲於該等期間內買賣股份及／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之意見。

###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之估計開支約為1,8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7,600,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主要從事：(a)採購及出口嬰兒、兒童及女士棉織成衣；及(b)物業投資。對於供股所得款項，本公司計劃在遇到適合商機時將之用於擴充物業系列，而餘額(如有)則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正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董事認為本地物業市場將受惠於香港經濟復甦。除計劃擴充其在香港的物業系列外，本集團亦會在澳門及中國等其他亞洲地區開拓商機。管理層亦一直積極物色潛在項目，惟到目前為止本公司尚在物色特定之物業項目。儘管如此，董事認為合適之投資機會可能隨時出現，而投資決定可能須於短時間內作出。因此，本集團必須具備足夠之現金資源，方能把握該等機會。

董事曾考慮其他籌集資金之方法，如銀行借貸及配售新股，但認為銀行借貸將涉及利息成本，而配售新股則會導致股東權益被攤薄。供股將增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並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其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量比例。據此，董事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透過CDP持有股份之人士

透過新加坡CDP持有股份之人士，應會接獲一封由CDP就供股而發出之函件，敬請參閱該函件有關(其中包括)供股股份之申請手續，以及本章程附錄五之資料。以下資料與透過CDP持有股份之人士所提出之申請無關。

### 接納或過戶手續

茲隨本章程附奉暫定配額通知書，倘閣下為香港合資格股東，則可認購其上所示之供股股份數目。閣下如欲行使閣下之權利認購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明之全部供股股份，則閣下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向過戶登記處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之全數款項。全部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而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分別必須由香港銀行賬戶開出及香港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務請注意，除非原獲配發人或任何已承讓權利之人士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之股款送回過戶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及所有有關權利將被視為已予放棄及將予以註銷。

---

## 董事會函件

---

閣下如僅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將閣下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認購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閣下之所有權利轉讓，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予註銷及按所要求之股份面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有關閣下如僅接納部分之暫定配額或轉讓閣下之所有或部分暫定配額時應辦理之手續之詳情。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均將於收訖後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任何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之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可遭拒絕受理；在此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被視為已予放棄並將予註銷。倘包銷商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前行使權利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則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向有關人士寄發支票，以退回就有關暫定配額而收取之款項（不計利息），郵誤風險概由有關申請人士承擔。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透過提出額外申請，合資格股東可申請任何未予出售之不合資格股東配額及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

如欲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只須填妥額外申請表格（至於在新交所買賣股份，則為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或透過參與銀行之自動櫃員機），連同另一筆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款項，根據有關指示一併遞交提出申請。董事將按公平合理之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惟將優先處理將不足一手之股份湊足成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閣下如欲在閣下之暫定配額以外申請認購任何供股股份，務請最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按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連同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應付之款項送達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付，而所有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分別須由香港之銀行賬戶開出及香港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過戶登記處將通知閣下可獲配發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閣下如未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預期於申請時繳付之款項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全數退還。閣下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如少於所申請之數目，則多繳之申請款項預期亦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退還予閣下。倘包銷商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前行使權利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則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向有關人士寄發支票，以退回就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而收取之款項（不計利息），郵誤風險概由有關申請人士承擔。

---

## 董事會函件

---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均將於收訖後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任何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之任何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獲寄發表格之人士使用，不得轉讓。

上述有關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手續僅適用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合資格股東。股份在新交所上市之合資格股東，謹請遵照關於申請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之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上所載之手續及指示。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分別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新交所提出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新交所已原則上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報價，惟須待聯交所批准在香港進行供股。新交所之原則性批准概並非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供股之質素指標。由於本公司於香港第一上市，故毋須遵守新交所之持續上市規則。

股份將不會於香港及新加坡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除股份及供股股份外，本公司證券之任何部分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將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在香港，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星期四開始買賣，並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聯交所營業時間結束時終止買賣；而在新加坡則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星期二之期間內買賣。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待供股股份獲批准以其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方式在聯交所及新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及CDP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供股股份以其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在聯交所及新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或CDP可能釐定之該等其他日期起，分別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及CDP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而新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則須於交易日期後第三個開市日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一切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會作出所有必需安排，以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就於聯交所買賣而言，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5,000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買賣於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之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亦將會於新交所買賣。

### 股票

預期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郵寄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供股股份之配額超過一手買賣單位，本公司擬盡可能按每手5,000股股份之完整倍數買賣單位發出股票，而餘額則另發一張股票。

### 業務回顧

#### 採購及出口成衣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總營業額分別約為706,000,000港元、590,000,000港元及261,800,000港元，而採購及出口成衣則分別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83.7%、88.1%及93.0%，仍然屬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改變其產品組合，生產更多童裝以迎合客戶需求之轉變。期內，童裝及女裝於產品組合之比例為35:56，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24:67。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部之營業額縮減約12.1%至約519,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590,900,000港元），主要由於童裝售價相對較低，以及美國地區辦事處之管理層出現變動，令「Mary Mac」品牌產品之銷售額減少所致。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及出口成衣分部產生溢利約為23,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36,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分部之營業額增加至約243,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210,800,000港元），增幅約15.5%。然而，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出現約33,3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故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分部蒙受虧損約24,700,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6,300,000港元。

美國依然是本集團之主要出口市場，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營業額分別約74.5%、79.5%及87.2%。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分部其餘貢獻，乃來自香港、墨西哥及加拿大客戶之銷售額。

---

## 董事會函件

---

### 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物業投資分部產生之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8.1%、10.8%及7.0%，於該等期間之金額分別約為57,500,000港元、63,500,000港元及18,300,000港元。

受惠於香港物業市場增長，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此分部之溢利躍升近1.9倍至約169,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59,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分部之溢利增加約11.6倍至約169,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13,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產生收益所致。

本集團全部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分別約為23,100,000港元、24,3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於該等期間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商用租賃物業已全數租出，而工業用租賃物業亦維持於86%以上之高出租率。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樓宇管理費收入約為13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整體物業組合之估值超逾573,200,000港元。

### 前景

#### 採購及出口成衣

儘管美國及歐洲聯盟重新施加紡織品配額仍然對本集團之成衣出口業務構成影響，然而董事基於現時手頭上之訂單，預期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本集團之成衣業務將保持穩定。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其紐約地區辦事處，推廣以發展迅速之中國市場為目標之品牌「Mary Mac」。本集團將致力擴展其銷售網絡至其他亞洲市場，並減少對美國市場之依賴。

#### 物業投資

董事認為，本地物業市場將受惠於本港上揚之經濟。隨著迪士尼樂園開幕，以及針對內地旅客之「個人遊」計劃擴展，香港旅遊業預期將穩步增長。此等因素勢將帶動租金上升，尤其是位於銅鑼灣、尖沙咀及旺角等黃金地段之零售店舖，並增加本集團之收入。本集團將於機會湧現時，擴大其投資物業組合。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事項

一切文件(包括所欠款項支票)將寄發至有權收取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等人士承擔。

### 其他資料

敬希留意本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不合資格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謝永超

謹啟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

## 1. 董事

## 董事資料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謝永超	香港 新界 飛鵝山 飛雲路7號 飛鵝花園 D6號屋
雷玉珠	香港 新界 沙田 徑口路11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瑞華	香港 司徒拔道 肇輝臺12號 新輝大廈 4樓A室
徐震港	香港 柴灣 杏花邨 43座9樓6室
莊冠生	香港 柴灣 杏花邨 45座8樓3室

### 執行董事

**謝永超**，47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首席行政總裁兼授權代表，以及董事會行政委員會之成員兼主席。彼亦為亞洲聯盟之執行董事、主席、首席行政總裁兼授權代表。謝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取得美國Adam Smith University of America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成衣製造及採購方面擁有逾二十九年經驗。彼為本公司及亞洲聯盟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雷玉珠**，48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以及董事會行政委員會成員。彼為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雷女士亦為亞洲聯盟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彼從事紡織業超過二十七年，並於成衣設計、製造、市場推廣及分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本公司及亞洲聯盟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雷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彼於一九九四年九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瑞華**，47歲，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兼主席，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律師及國際公證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彼亦為黃乾亨黃英豪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於一九八一年取得加拿大McMaster University頒授之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四年取得英國倫敦大學之法學士資格(彼就讀英皇學院)。彼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利民實業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彼於二零零零年十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徐震港**，54歲，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兼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一年取得美國奧克拉荷馬城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徐先生於會計專業及商界擁有逾三十二年經驗，尤以旅遊業為主。彼具有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經驗，亦曾於多間上市公司工作。徐先生現時為私人執業會計師。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莊冠生，57歲，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管理學會法定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莊先生現時為國際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名譽秘書、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大使，以及香港科技大學會計系義務導師。莊先生於金融、工業及地產界擁有逾三十七年管理經驗。彼曾為兩間位於新西蘭之購物商場之行政總裁兼財務總監。彼曾於亞太區多間上市公司及大型企業擔任高級管理職位。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 2.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 7樓A座
公司秘書	陳保翔 FCPA, FCCA, ACA
授權代表	謝永超 陳保翔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 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 20樓  百慕達法律： Appleby Spurling Hunter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511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5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 3. 股本及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及預期為如下：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323,673,386	股已發行股份	132,367,338.60
<u>661,836,693</u>	股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股份	<u>66,183,669.30</u>
<u>1,985,510,079</u>	股於緊隨供股後之已發行股份	<u>198,551,007.90</u>

每股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享有股息、投票及退回資本之權利。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股份在繳足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在發行供股股份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本公司已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及於新交所作第二上市。除本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證券之任何部分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將本公司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除本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將其股份或借貸股本置於購股權下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該等股份或借貸股本置於購股權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已授出之購股權。待按現行認購價0.1418港元全面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附帶之權利後，預期將會發行132,360,000股股份。除購股權外，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

## 1.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下文所載為摘錄自第一至十七頁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該等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營業額	4	261,836	255,711
銷售成本		(214,046)	(195,032)
毛利		47,790	60,679
其他經營收益		3,630	2,87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57,030	—
按公平值在損益賬處理之			
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151,070)	—
於其他投資之未獲變現收益		—	28,670
經銷成本		(6,182)	(11,335)
行政開支		(23,684)	(27,4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6	(33,302)	(4,323)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1,136)	—
經營(虧損)溢利	4及5	(6,924)	49,12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0,88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496)	2,819
融資成本	7	(3,115)	(1,689)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535)	81,136
稅項	8	(1,403)	(5,3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期間(虧損)溢利		(13,938)	75,826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9	(1.05)港仙	6.74港仙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4,395	24,435
投資物業	12	557,000	619,970
會所債券		921	92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65,024	15,729
		<u>647,340</u>	<u>661,055</u>
<b>流動資產</b>			
持有待售物業		16,248	21,624
按公平值在損益賬處理之投資		101,262	—
其他投資		—	244,030
存貨		7,764	2,4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93,841	196,213
應收貸款		145,662	71,875
應收票據		32,792	44,925
可收回稅項		2,051	2,0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5,777	83,901
		<u>615,397</u>	<u>667,042</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37,497	37,118
應付票據		7,403	1,564
出售附屬公司之應償還代價	18	—	11,120
應付稅項		24,438	23,727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		8	18
有抵押借貸—一年內到期		107,572	120,986
		<u>176,918</u>	<u>194,533</u>
<b>流動資產淨額</b>		<u>438,479</u>	<u>472,509</u>
		<u>1,085,819</u>	<u>1,133,564</u>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列)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	132,367	132,367
儲備		901,253	921,321
		<u>1,033,620</u>	<u>1,053,688</u>
<b>非流動負債</b>			
有抵押借貸—一年後到期		37,994	66,363
遞延稅項	16	14,205	13,513
		<u>52,199</u>	<u>79,876</u>
		<u>1,085,819</u>	<u>1,133,564</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積 (虧損)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過往呈列	88,245	1,117,131	895,932	—	9,800	—	(1,443,893)	667,215
— 會計政策變動 之影響(見附註3)	—	—	—	—	—	—	(3,912)	(3,912)
— 重列	88,245	1,117,131	895,932	—	9,800	—	(1,447,805)	663,303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 已確認之總收益	—	—	—	—	—	—	348,469	348,469
削減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及 抵銷累計虧損(見附註17)	—	(1,117,131)	(895,932)	—	—	227,555	1,785,508	—
以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之 價格進行之供股	44,122	4,412	—	—	—	—	—	48,534
已付二零零四年度 末期股息(見附註10)	—	—	—	—	—	(6,618)	—	(6,61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2,367</u>	<u>4,412</u>	<u>—</u>	<u>—</u>	<u>9,800</u>	<u>220,937</u>	<u>686,172</u>	<u>1,053,688</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過往呈列	132,367	4,412	—	—	9,800	220,937	697,968	1,065,484
— 會計政策變動 之影響(見附註3)	—	—	—	—	—	—	(11,796)	(11,796)
— 重列	132,367	4,412	—	—	9,800	220,937	686,172	1,053,688
分佔聯營公司之滙兌儲備	—	—	—	488	—	—	—	488
於權益中直接確認之收益淨額	—	—	—	488	—	—	—	488
本期間虧損	—	—	—	—	—	—	(13,938)	(13,938)
本期間已確認之總收益及開支	—	—	—	488	—	—	(13,938)	(13,450)
已付二零零五年度 末期股息(見附註10)	—	—	—	—	—	—	(6,618)	(6,618)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132,367</u>	<u>4,412</u>	<u>—</u>	<u>488</u>	<u>9,800</u>	<u>220,937</u>	<u>665,616</u>	<u>1,033,62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積 (虧損)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過往呈列	88,245	1,117,131	895,932	—	9,800	—	(1,443,893)	667,215
— 會計政策變動 之影響(見附註3)	—	—	—	—	—	—	(3,912)	(3,912)
— 重列	88,245	1,117,131	895,932	—	9,800	—	(1,447,805)	663,303
本期間溢利及本期間 已確認之總收益	—	—	—	—	—	—	75,826	75,826
削減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及 抵銷累計虧損(見附註17)	—	(1,117,131)	(895,932)	—	—	227,555	1,785,508	—
以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之 價格進行之供股	44,122	4,412	—	—	—	—	—	48,534
已付二零零四年年度 末期股息(見附註10)	—	—	—	—	—	(6,618)	—	(6,618)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u>132,367</u>	<u>4,412</u>	<u>—</u>	<u>—</u>	<u>9,800</u>	<u>220,937</u>	<u>413,529</u>	<u>781,045</u>

##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流入(流出)之現金淨額	103,579	(7,273)
投資活動流入之現金淨額		
墊付貸款流出之現金淨額	(73,787)	(2,048)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218,864	—
注資予聯營公司	(51,303)	—
購入按公平值在損益賬處理之投資／其他投資	(8,302)	(48,973)
出售其他投資所得款項	—	5,158
支付出售附屬公司之應償還代價	(11,120)	—
出售附屬公司之已收代價	—	39,500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出售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	49,352
其他投資活動	2,356	(580)
	<u>76,708</u>	<u>42,409</u>
融資活動流出之現金淨額	(48,411)	(34,046)
現金及等同現金增加淨額	131,876	1,090
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	83,901	67,357
期終現金及等同現金，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215,777</u>	<u>68,447</u>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適用情況以公平值計量外，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本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均為一致，惟下文所披露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有所改變，尤其分佔聯營公司稅項之呈列方式已改變，而該等呈列方式之改變已追溯應用。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以下方面之變動，對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均有影響。

#### 以股本為基準之付款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本為基準之付款」，該準則要求本集團以股份或股份之權利購買貨物或換取服務（「以股權支付之交易」）或以若干數量之股份或股份之權利換取等值之其他資產（「以現金支付之交易」），均須確認為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有關將於授出購股權之日期所釐定之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歸屬期內支銷。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並無確認該等購股權之財務影響，直至該等購股權獲行使為止。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根據有關之過渡性條文，對於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之購股權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前歸屬之購股權，本集團並沒有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由於本集團之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失效，因此，該準則並無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損益造成財務影響。

### 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金融工具之呈列造成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一般而言並不容許財務資產及負債作追溯確認、取消確認或計量。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構成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分類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性條文。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之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法將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於債券或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為「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如適用）。「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而「其他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其變現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賬。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乃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資產乃取決於其購入之目的而分類。「按公平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分別於損益賬及權益中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將賬面值為244,030,000港元之「其他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在損益賬處理之投資」及計量，並無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累計溢利作出調整。

#### 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對其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過往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範圍內）進行分類及計量。如上文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金融資產乃列作「按公平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列作「按公平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或「按公平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並無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累計溢利作出調整。

### 取消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有關取消確認財務資產之準則較過往期間所採用者更為嚴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僅會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資產已轉讓及以混合風險及回報及控制測試該轉讓符合取消確認資格時，方會取消確認。本集團已應用相關過渡性條文，並將經修訂之會計政策應用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以後轉讓之財務資產。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列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已取消確認並附帶全面追索權之應收票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取消確認附帶全面追索權之應收票據。取而代之，為數10,672,000港元之相關借款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確認。此項變動對本期間之業績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業主佔用土地之租賃權益

於過往期間，業主佔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列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下，並採用成本模式計算。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一項土地及樓宇租賃中之土地及樓宇部份乃分開考慮，惟不能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者除外，而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被視為融資租約。倘能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則於土地之租賃權益乃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項下之預付租賃款項，並以成本列賬及於租賃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董事認為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未能作出可靠分配，故土地之租賃權益繼續列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下。

### 投資物業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已選擇採用公平值模式將投資物業入賬，此模式規定將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產生期間確認為溢利或虧損。於過往期間，根據原先之會計實務準則，投資物業以公開市值計量，重估盈餘或虧絀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計入或扣除。倘若該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不足以填補重估減值，則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重估減值數額在收益表中扣除。倘早前已在收益表中扣除之減值其後在重估時升值，則有關升值計入收益表內，惟以過往扣除之減值為限。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並選擇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並無對本集團之累計溢利造成重大影響。

### 與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

於過往期間，根據以往之詮釋，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影響乃根據出售有關物業收回之賬面值後之稅務影響作出評估。在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之不可折舊資產」，不再假設投資物業賬面值可透過出售而收回。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乃按本集團預期於每一結算日有關物業可收回之方式計算。由於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並未附有任何具體過渡性條文，此項會計政策之變更已追溯應用。比較數字已予以重列（有關之財務影響見附註3）。

##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業績之影響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增加	157,030	—
關於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707)	(80)
	<u>156,323</u>	<u>(80)</u>
本期間溢利之增加(減少)	<u>156,323</u>	<u>(80)</u>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過往呈列)		二零零五年 調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調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b>資產負債表項目</b>						
其他投資	244,030	—	244,030	(244,030)	—	—
按公平值在損益賬處理 之投資	—	—	—	244,030	244,030	244,030
遞延稅項負債	(1,717)	(11,796)	(13,513)	—	(13,513)	(13,513)
	<u>242,313</u>	<u>(11,796)</u>	<u>230,517</u>	<u>(244,030)</u>	<u>244,030</u>	<u>244,030</u>
對資產及負債之總影響		<u>(11,796)</u>		<u>—</u>		
累計溢利及對權益 之總影響	<u>697,968</u>	<u>(11,796)</u>	<u>686,172</u>	<u>—</u>	<u>686,172</u>	<u>686,172</u>
		<u>(11,796)</u>		<u>—</u>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影響概要如下：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過往呈列)	調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遞延稅項負債	<u>(510)</u>	<u>(3,912)</u>	<u>(4,422)</u>
對負債之總影響		<u>(3,912)</u>	
累計虧損及對權益之總影響	<u>(1,443,893)</u>	<u>(3,912)</u>	<u>(1,447,805)</u>
		<u>(3,912)</u>	

#### 4. 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將業務分為四個主要經營分部－採購及出口成衣、物業投資、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報告主要分類資料之依據。漂染分部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終止經營。

##### 持續經營業務

	採購及 出口成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外來	243,568	18,268	—	—	—	261,836
分類業務間	—	1,655	—	—	(1,655)	—
	<u>243,568</u>	<u>19,923</u>	<u>—</u>	<u>—</u>	<u>(1,655)</u>	<u>261,836</u>
業績						
分類業績及 經營(虧損)溢利	<u>(24,671)</u>	<u>168,993</u>	<u>(151,070)</u>	<u>1,688</u>	<u>(1,864)</u>	<u>(6,924)</u>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採購及 出口成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漂染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b>營業額</b>							
外來	210,803	37,932	—	—	6,976	—	255,711
分類業務間	—	1,500	—	—	7	(1,507)	—
	<u>210,803</u>	<u>39,432</u>	<u>—</u>	<u>—</u>	<u>6,983</u>	<u>(1,507)</u>	<u>255,711</u>
<b>業績</b>							
分類業績及							
經營溢利(虧損)	<u>6,277</u>	<u>13,408</u>	<u>29,589</u>	<u>755</u>	<u>(258)</u>	<u>(649)</u>	<u>49,122</u>

## 5. 經營(虧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9	961
— 永久紡織品配額權	—	761
	<u>639</u>	<u>961</u>

## 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期內，本集團已就有關支付予一名供應商之按金作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33,302,000港元，該供應商現正自動清盤。

##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借貸之利息	<u>3,115</u>	<u>1,689</u>
----------------	--------------	--------------

## 8.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711	4,986
遞延稅項(附註16)	692	324
	<u>1,403</u>	<u>5,310</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應佔稅項	<u>1,403</u>	<u>5,310</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 之稅率計算。

## 9.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 (虧損)盈利而言之(虧損)溢利	<u>(13,938)</u>	<u>75,826</u>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 股份數目/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1,323,673,386</u>	<u>1,124,893,809</u>

由於本公司於期內並沒有尚未行使之攤薄購股權，故不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每股之平均市價，故不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0. 股息

期內，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0.5港仙)已派發予股東。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斥資59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49,000港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沒有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14,539,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當中14,529,000港元乃與出售附屬公司有關。

## 12.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以經營租約為收取租金持有。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行萊坊國際物業顧問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按市值基準對物業進行評估。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157,03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之收益表內確認。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197	34,682
支付供應商按金	69,762	153,748
其他應收款項	8,882	7,783
	<u>93,841</u>	<u>196,213</u>

本集團允許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由30至90日不等。於結算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60日	11,800	28,665
61至90日	1,352	2,742
90日以上	2,045	3,275
	<u>15,197</u>	<u>34,682</u>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60日	21,788	9,507
61至90日	43	14
90日以上	161	337
	<u>21,992</u>	<u>9,858</u>

## 15.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總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0.10	30,000,000,000	3,000,000
削減法定股本	0.10	(20,000,000,000)	(2,000,000)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0.10	<u>10,0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0.10	882,448,924	88,245
以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 之價格進行供股	0.10	<u>441,224,462</u>	<u>44,122</u>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0.10	<u>1,323,673,386</u>	<u>132,367</u>

## 16. 遞延稅項

主要已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00	13,653	(9,331)	4,422
於收益表扣除(計入)	156	478	(310)	324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256	14,131	(9,641)	4,746
於收益表扣除	2	8,072	693	8,76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8	22,203	(8,948)	13,513
於收益表扣除(計入)	25	16,764	(16,097)	692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283	38,967	(25,045)	14,205

就呈列資產負債表而言，上述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已作抵銷。

於結算日，並未確認之可扣稅暫時差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稅項虧損	151,767	99,983
其他撥備	16,850	16,850
	<u>168,617</u>	<u>116,833</u>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使用之稅項虧損為294,88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51,114,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其中143,11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1,131,000港元)已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流入，故並無確認餘下151,76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9,983,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為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應可無限期結轉，惟將於下列年份到期之虧損28,48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8,481,000港元)除外：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到期年份：		
二零二二年	1,821	1,821
二零二三年	2,163	2,163
二零二四年	11,225	11,225
二零二五年	13,272	13,272
	<u>28,481</u>	<u>28,481</u>

## 17. 儲備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公布，本公司建議實行削減本公司若干儲備如下：

- (i)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資本儲備賬中進賬之全部金額將會削減；及
- (ii) 上述(i)為數1,785,508,000港元之部分進賬款項，將會用作悉數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而餘額227,555,000港元將會轉撥往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該建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內。批准該建議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

## 18.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如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所述，本集團同意有條件出售保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保昌」)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予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亞洲聯盟」)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代價為6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保昌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漂染業務。該代價應以現金支付，其中5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收取，如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所述，餘額15,000,000港元將於該調整最終確定後收取，而該調整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確定，經修訂之代價為38,880,000港元，因此，金額為11,120,000港元之應償還代價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該金額已於期內悉數償還。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6,983
銷售成本	—	(6,465)
	<hr/>	<hr/>
毛利	—	518
其他經營收益	—	15
經銷成本	—	(113)
行政開支	—	(678)
	<hr/>	<hr/>
經營虧損	—	(258)
融資成本	—	(17)
	<hr/>	<hr/>
期間虧損	—	(275)
	<hr/> <hr/>	<hr/> <hr/>

該等附屬公司於出售時之資產淨額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額	16,57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已變現	14,149
— 未變現	7,935
	<u>38,655</u>
總代價	<u>38,655</u>
以下列項目達成：	
現金代價	
— 已收取現金	50,000
— 應償還代價	(11,120)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開支	(225)
	<u>38,655</u>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取現金	50,000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開支	(225)
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423)
	<u>49,352</u>

#### 19. 關連人士交易／關連交易

(a) 期內，本集團與被聯交所視為「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由本公司董事官永義先生及其配偶雷玉珠女士之若干親屬所控制之實體)所進行及參考同類交易之市場價格的交易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布料	—	683
出售成衣	5,180	503
已收漂染收入	—	295
租金收入	37	—
購買成衣	114,962	104,777
	<u>114,962</u>	<u>104,777</u>

於結算日，應收該等實體之款項包括：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7	11,923
已支付按金	11,995	83,553
	<u>12,012</u>	<u>95,476</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b)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如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所述，本集團出售保昌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予亞州聯盟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代價為6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代價隨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下調至38,880,000港元。該交易的詳情已載於附註18。
- (c)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Easyknit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與本公司董事官永義及曾耀佳先生訂立買賣協議，從彼等收購永義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永義物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現金代價約為15,000港元。
- (d) 收購永義物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前，本集團向本公司之董事官永義及曾耀佳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永義物業提供行政服務，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該公司收取11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之服務收入。該服務收入乃按雙方協定之條款釐定。
- (e)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亦向亞州聯盟（本公司之董事官永義先生、曾耀佳先生及雷玉珠女士均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提供行政服務並向該公司收取120,000港元服務收入（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1,000港元）。該服務收入乃按雙方協定之條款釐定。
- (f)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期內之薪酬為3,10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07,000港元）。

## 20. 或然負債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追溯權之貼現票據	—	3,441

## 21.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本集團申請34,100,000股於聯交所上市之冠中地產有限公司之額外供股股份，並以每股1.00港元之價格獲配發33,286,000股冠中地產有限公司之供股股份，佔冠中地產有限公司經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之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2.67%。該交易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

## 2. 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之概要，連同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該等概要所依據之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於有關年度之年報。

##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4	590,001	706,044	687,652
銷售成本		(461,181)	(567,958)	(540,668)
毛利		128,820	138,086	146,984
其他經營收入		5,127	4,392	3,071
經銷成本		(25,088)	(33,330)	(37,797)
行政開支		(55,345)	(74,151)	(61,025)
重估投資物業時產生之虧損對銷		140,690	42,500	15,815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158,579	—	—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	(9,911)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 商譽之減值虧損		—	(3,270)	(364)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1,644)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屬公司 之商譽之減值虧損		—	(104)	(7,194)
經營溢利	7	352,783	62,568	59,490
出售附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8	14,149	63,950	—
被視作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6	—	19,317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9	—	886	—
投資於21世紀通有限公司之 未變現虧損		—	—	(11,000)
出售於21世紀通有限公司之 投資之虧損		—	—	(50,456)
解除擔保之收入		—	—	5,000
融資成本	10	(3,566)	(7,855)	(10,12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876	(3,919)	—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72)	—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虧損)		366,242	134,875	(7,094)
稅項	12	<u>(9,889)</u>	<u>(2,459)</u>	<u>(21,044)</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356,353	132,416	(28,138)
少數股東權益		<u>—</u>	<u>8,414</u>	<u>3,267</u>
本年度淨溢利(虧損)		<u>356,353</u>	<u>140,830</u>	<u>(24,871)</u>
建議股息	13	<u>6,618</u>	<u>6,618</u>	<u>—</u>
每股盈利(虧損)	14			
基本		<u>0.293港元</u>	<u>0.166港元</u>	<u>(0.041)港元</u>
攤薄		<u>0.291港元</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4,435	39,003
投資物業	17	619,970	479,280
永久紡織品配額權	18	—	884
會所債券		921	921
聯營公司權益	20	15,729	20,788
		<u>661,055</u>	<u>540,876</u>
<b>流動資產</b>			
持有待售物業	21	21,624	56,686
其他投資	22	244,030	—
存貨	23	2,423	8,35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	24	—	79,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5	196,213	226,713
應收貸款	26	71,875	43,277
應收票據		44,925	16,401
可收回稅項		2,051	2,4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83,901	67,357
		<u>667,042</u>	<u>500,256</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7	37,118	55,77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	35	11,120	—
應付票據		1,564	704
應付稅項		23,727	15,343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	28	18	19
有抵押借貸—一年內到期	29	120,986	150,420
		<u>194,533</u>	<u>222,264</u>
<b>流動資產淨額</b>		<u>472,509</u>	<u>277,992</u>
		<u>1,133,564</u>	<u>818,868</u>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0	132,367	88,245
儲備		933,117	578,970
		<u>1,065,484</u>	<u>667,215</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後到期	28	—	18
有抵押借貸—一年後到期	29	66,363	151,125
遞延稅項	33	1,717	510
		<u>68,080</u>	<u>151,653</u>
		<u>1,133,564</u>	<u>818,868</u>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附屬公司權益	19	1,117,686	339,492
會所債券		921	921
		<u>1,118,607</u>	<u>340,413</u>
<b>流動資產</b>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	24	—	79,000
其他應收賬款		168	1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80,805	63,142
		<u>80,973</u>	<u>142,290</u>
<b>流動負債</b>			
應付雜項賬款		3,051	35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	162,564	118,182
		<u>165,615</u>	<u>118,534</u>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u>(84,642)</u>	<u>23,756</u>
<b>資產淨額</b>		<u>1,033,965</u>	<u>364,169</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0	132,367	88,245
儲備	32	901,598	275,924
<b>股東資金</b>		<u>1,033,965</u>	<u>364,169</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	累計		總額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32)	(虧損)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88,245	1,117,131	895,932	9,800	—	(1,584,723)	526,385
本年度淨溢利	—	—	—	—	—	140,830	140,830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88,245	1,117,131	895,932	9,800	—	(1,443,893)	667,215
削減股份溢價賬及 資本儲備賬及 抵銷累計虧損(見附註32)	—	(1,117,131)	(895,932)	—	227,555	1,785,508	—
以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 之價格進行之供股	44,122	4,412	—	—	—	—	48,534
本年度淨溢利	—	—	—	—	—	356,353	356,353
已付二零零四年 年度末期股息	—	—	—	—	(6,618)	—	(6,618)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132,367	4,412	—	9,800	220,937	697,968	1,065,484

## 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轉		
除稅前溢利	366,242	134,875
經以下調整：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876)	3,919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72
利息收入	(2,118)	(3,172)
利息開支	3,559	7,849
融資租約承擔之融資費用	7	6
折舊	1,619	7,682
存貨撥備	3,571	—
呆賬撥備	4,215	1,094
永久紡織品配額權之攤銷	884	1,30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商譽之減值虧損	—	104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商譽之減值虧損	—	3,270
重估投資物業時產生之虧損對銷	(140,690)	(42,500)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158,579)	—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9,9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43)	149
放棄收回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權股東欠款之虧損	—	117
放棄收回借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貸款之虧損	—	7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1,64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	(886)
被視作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	(19,317)
出售附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4,149)	(63,950)
出售永久紡織品配額權之收益	(2)	(1)
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虧損	(919)	2,32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60,621	44,506
持有待售物業減少	35,062	32,814
存貨(增加)減少	(649)	2,1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312	(34,354)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8,524)	1,58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7,915)	(14,029)
應付票據增加	2,697	704
來自經營之現金	67,604	33,355
已付利息	(3,559)	(7,849)
已付融資租約承擔之融資費用	(7)	(6)
已付香港利得稅	(1,601)	(6,703)
退還香港利得稅	1,719	384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64,156	19,181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轉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79,000	—
出售附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 扣除出售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35	49,352	4,950
出售其他投資之所得款項		5,158	15,877
已收利息		2,118	3,17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 購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34	7	(72)
出售永久紡織品配額權之所得款項		2	23
購入其他投資		(89,690)	(18,205)
來自墊付貸款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8,598)	28,415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9)	(17,465)
一間聯營公司所償還貸款		—	21,270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	14,35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所得款項		—	8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52	287
注資予聯營公司		—	(26,723)
被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扣除出售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36	—	(17,822)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468)
購入會所債券		—	(180)
墊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	(16)
		<u>15,912</u>	<u>8,285</u>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轉			
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		48,534	—
籌集銀行貸款		22,660	102,916
償還銀行貸款		(128,081)	(139,187)
已付股息		(6,618)	—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19)	(20)
少數股權股東注資		—	22,374
		<u>(63,524)</u>	<u>(13,917)</u>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現金及等同現金增加淨額		16,544	13,549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		67,357	53,808
		<u>83,901</u>	<u>67,357</u>
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採購及出口女士、兒童及嬰兒綿織成衣，以及物業投資。

## 2. 因採納已發行會計準則產生之潛在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四年頒布了多項新編製或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業務合併」除外。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之財務報表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本集團並沒有進行任何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並沒有任何影響。

本集團已開始研究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未能釐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是否會造成重大影響。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日後對於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或會有所更改。

##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因應重估若干物業及證券投資而修訂，並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結算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計算至出售生效日期止（按適用者）於綜合收益表內入賬。

集團內各成員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撇除。

## 商譽

於綜合時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於收購當日，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可辨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權益。商譽乃撥充作資本，並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

商譽將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時，或於商譽釐定為減值時於收益表內扣除。

#### 附屬公司投資

附屬公司投資乃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減去任何可辨別減值虧損入賬。

#### 聯營公司權益

綜合損益表計入本集團本年度分佔其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聯營公司權益乃按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額減去任何可辨別減值虧損列賬。

#### 共同控制實體

牽涉成立一個獨立實體之合營安排，而每名投資者均於該實體擁有權益者便為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乃按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額減去任何可辨別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入賬。本集團分佔其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業績計入綜合收益表。

#### 收益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交付貨品及移交所有權後確認。

銷售已發展物業之收入於物業之法定業權移交後確認。於移交前向買方收取之款項乃記錄作流動負債項下之已收按金(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內)。

於一段固定期間內提供服務之電訊收益按直線法於有關期間確認。其他電訊收益於產品交付時或提供服務時確認。

其他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出售永久或暫時紡織品配額權之收益，於向承讓人執行具法律約束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之轉讓時確認。

租金收入，包括按經營租約出租之物業預收之租金，以直線法於有關租約年期確認。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有關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根據本金餘額及適用利率計算，惟被視為呆賬之貸款則終止應計利息。

### 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評審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之資產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逆轉，資產之賬面值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逆轉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或估值減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本集團已利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第80段，關於本集團須按定期基準對租賃土地及樓宇作出重估之過渡性條文，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生效前若干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按重估值列賬，因此毋須就此等物業進行估值。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根據以下之年率計算其每年所撇銷之成本或估值：

租約土地	按租約尚餘年期計算
樓宇	按租約之年期或五十年，取兩者中較短期間之計算
其他	5%至20%

出售或棄置該等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並在收益表內確認。

### 租約

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購置當日之公平值資本化。出租人在扣除利息支出後之相應責任，於資產負債表中列作融資租約承擔。融資成本指租約承擔總額及購置資產之公平值之差額，按租約期在收益表中扣除，使每個會計期間均按固定週期比率扣減承擔餘額。

經營租約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期在收益表中扣除。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已落成之物業，因彼等之投資潛力，即以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磋商所得之租金收入而持有。

投資物業乃以獨立專業估值所得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列賬。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任何盈餘或虧損會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計入或扣除，倘儲備不足以彌補全組物業產生之虧損，則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虧損差額會於收益表內扣除。倘曾於收益表扣除虧損，而其後出現重估盈餘，該盈餘將計入收益表內，以以往已扣除虧損為限。

出售投資物業時，該物業分佔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任何餘額，將撥入收益表，並於釐定出售之收益或虧損時列賬。

投資物業並無作折舊準備，惟有關租約之未屆滿年期為二十年或以下者除外。

#### 紡織品配額權

向外界人士購入之永久紡織品配額權按成本扣減累計攤銷及任何可辨別減值虧損入賬。永久紡織品配額權之成本乃按五年期間以直線法每月分期攤銷，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向外界人士購入之暫時紡織品配額權於使用時或沒有使用而於使用期屆滿時在收益表中內撤銷。

#### 會所債券

會所債券乃長期投資，按成本扣減任何可辨別減值虧損入賬。

####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乃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初步按成本計算。

於往後之報告日，本集團有意並有能力持有至期滿之債券，即持有關到期之債券按攤銷成本扣減任何可辨別減值虧損列賬。收購持有至期滿之債券之折扣或溢價之年度攤銷與期內其他應收投資收入合併列賬，使每段期間之確認收益顯出投資之固定收益。

持有至期滿之債券以外之投資乃分類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按適用者)。

投資證券(為已確定長期策略目的持有之證券)乃於往後之報告日按成本扣減任何可辨別減值虧損列賬。

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值計算，而未變現之收益及虧損計入本年度之溢利或虧損內。

### 持有待售物業

持有待售物業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值。

### 存貨

存貨乃按購買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

###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行應繳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計入收益表中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項目，故有別於收益所報淨溢利。

遞延稅項指預期從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所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如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不影響稅項溢利或會計溢利，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之權益產生的應稅暫時性差額會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這些暫時性差額的轉回，而且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並於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撥回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年內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收益表扣除或計入，除非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從股本扣除或計入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股本中處理。

### 外幣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或合約結算匯率折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匯兌產生之收益撥入收益表處理。

於綜合時，本集團海外營運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綜合時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則分類為權益並轉撥本集團之換算儲備。該等換算差額於出售營運期間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之退休金福利計劃應付款項於產生時在收益表中扣除。

##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本集團銷售貨品及物業(在扣除退貨後)及提供之服務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淨額、暫時轉讓永久紡織品配額權已收及應收之配額收入總額，以及已收及應收之租金收入之總額。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貨品	499,121	551,938
銷售物業	39,017	34,424
租金收入	24,345	23,074
配額收入	20,369	38,947
管理費收入	173	—
	<u>583,025</u>	<u>648,383</u>
已終止經營業務(見附註6)：		
漂染服務	6,976	55,679
電訊服務	—	1,982
	<u>6,976</u>	<u>57,661</u>
	<u><u>590,001</u></u>	<u><u>706,044</u></u>

## 5.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將業務分為四個主要營運分部—採購及出口成衣、物業投資、證券投資，以及貸款融資。本集團乃依據該等分部呈報主要分類資料。電訊服務及相關投資，以及漂染分部已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四年五月終止經營（見附註6）。

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 二零零五年

## (i) 收益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採購及 出口成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漂染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b>營業額</b>							
外來	519,490	63,535	—	—	6,976	—	590,001
分類業務間	—	3,000	—	—	7	(3,007)	—
總額	<u>519,490</u>	<u>66,535</u>	<u>—</u>	<u>—</u>	<u>6,983</u>	<u>(3,007)</u>	<u>590,001</u>
<b>業績</b>							
分類業績及 經營溢利	<u>23,667</u>	<u>169,889</u>	<u>159,498</u>	<u>1,926</u>	<u>(258)</u>	<u>(1,939)</u>	352,783
出售附屬公司 之收益					14,149		14,149
融資成本							(3,566)
分佔聯營公司 業績							2,876
除稅前溢利							366,242
稅項							(9,889)
本年度淨溢利							<u>356,353</u>

附註：

(a) 分類業務間之交易乃按現行之市價列賬。

(b) 採購及出口成衣之營業額包括暫時轉讓永久紡織品配額權之收入19,812,000港元。

## (ii) 資產負債表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採購及 出口成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238,525	647,804	244,030	72,560	1,202,919
聯營公司權益					15,729
無分類之公司資產					109,449
綜合資產總額					<u>1,328,097</u>
<b>負債</b>					
分類負債	15,001	20,625	—	23	35,649
無分類之公司負債					226,964
綜合負債總額					<u>262,613</u>

## (iii) 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採購及 出口成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漂染 千港元	
資本添置	1,572	—	—	—	17	1,589
折舊及攤銷	1,645	532	—	—	326	2,503
呆賬撥備	4,215	—	—	—	—	4,215
存貨撥備	3,571	—	—	—	—	3,571

二零零四年

(i) 收益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採購及 出口成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電訊 服務及 相關投資 千港元	漂染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營業額</b>								
外來	590,885	57,498	—	—	1,982	55,679	—	706,044
分類業務間	—	3,000	—	—	—	68	(3,068)	—
總額	<u>590,885</u>	<u>60,498</u>	<u>—</u>	<u>—</u>	<u>1,982</u>	<u>55,747</u>	<u>(3,068)</u>	<u>706,044</u>
<b>業績</b>								
分類業績及經營溢利	<u>36,169</u>	<u>59,130</u>	<u>(2,333)</u>	<u>4,701</u>	<u>(26,274)</u>	<u>(363)</u>	<u>(8,462)</u>	<u>62,568</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之收益			63,950					63,950
被視作出售已終止 經營業務之收益					19,317			19,31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部分權益之收益					886			886
融資成本								(7,85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919)			(3,919)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 實體業績					(72)			(72)
除稅前溢利								<u>134,875</u>
稅項								<u>(2,459)</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								<u>132,416</u>
少數股東權益								<u>8,414</u>
本年度淨溢利								<u><u>140,830</u></u>

附註：

- (a) 分類業務間之交易乃按現行之市價列賬。
- (b) 採購及出口成衣之營業額包括暫時轉讓永久紡織品配額權之收入34,421,000港元。

## (ii) 資產負債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採購及 出口成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漂染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226,008	540,814	79,000	43,465	37,225	926,512
聯營公司權益						20,788
無分類之公司資產						93,832
綜合資產總額						<u>1,041,132</u>
<b>負債</b>						
分類負債	28,348	15,433	—	27	12,323	56,131
無分類之公司負債						317,786
綜合負債總額						<u>373,917</u>

## (iii) 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採購及 出口成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電訊 服務及 相關投資 千港元	漂染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添置	252	10	—	—	12,098	5,105	17,465
折舊及攤銷	2,059	430	—	—	4,848	1,650	8,987
確認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減值虧損	—	—	—	—	9,911	—	9,911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1,644	—	—	—	—	1,64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虧損	(94)	—	—	—	243	—	14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	—	104	—	104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 權益之商譽之 減值虧損	3,270	—	—	—	—	—	3,270
(呆賬撥備之撥回)							
呆賬撥備	(119)	3	—	—	1,237	(27)	1,094
放棄收回一間附屬公司之 少數股權股東欠款之虧損	—	—	—	—	117	—	117
出售其他投資之虧損	—	—	2,328	—	—	—	2,328

## 地區分類資料

本集團營業額按地區市場劃分之分析如下：

	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63,535	59,48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	6,976	55,679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468,968	525,916
加拿大	1,214	14,907
墨西哥	12,309	13,575
歐洲	36,999	36,487
	<u>590,001</u>	<u>706,044</u>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和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313,793	984,484	1,563	12,270
中國	—	38,772	17	5,105
美國	12,253	15,409	9	90
	<u>1,326,046</u>	<u>1,038,665</u>	<u>1,589</u>	<u>17,465</u>

##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 (a)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亞洲聯盟」）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曾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見附註9）。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亞洲聯盟進行兩項配售新股事項，而本公司並非認購人。本集團於亞洲聯盟之股權由緊接亞洲聯盟第一次配售股份前之約51.73%攤薄至緊接該次配售股份後之約43.11%，而緊接亞洲聯盟第二次配售股份後則進一步攤薄至約35.93%。亞洲聯盟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成為一間聯營公司（見附註20）。本集團之電訊服務及相關投資業務自當時起終止。

被視作出售之收益為19,317,000港元計入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1,982
銷售成本	—	(1,703)
毛利	—	279
其他經營收入	—	442
經銷成本	—	(11)
行政開支	—	(16,969)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9,91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商譽之減值虧損	—	(104)
經營虧損	—	(26,274)
融資成本	—	(353)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72)
本年度虧損	—	(26,699)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於被視作出售當日之賬面值載於附註36。

本集團分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轉淨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	(13,894)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	(12,083)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	22,374
現金流出淨額	—	(3,603)

- (b)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宣布，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將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保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保昌」）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出售予亞洲聯盟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代價為65,000,000港元。保昌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漂染業務。代價須以現金支付，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收取其中50,000,000港元，餘額15,000,000港元須於二零零五年年中落實調整後收取（如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所述）。出售構成本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完成。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983	55,747
銷售成本	(6,465)	(51,731)
毛利	518	4,016
其他經營收入	15	172
分銷成本	(113)	(1,420)
行政開支	(678)	(3,131)
經營虧損	(258)	(363)
融資成本	(17)	(172)
本年度虧損	(275)	(535)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於出售當日之賬面值載於附註35。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與負債總額分別為38,773,000港元及21,927,000港元。

本集團分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1,837)	(5,295)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2)	(5,090)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725	11,146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124)	761

## 7. 經營溢利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1(a))	7,383	7,208
其他職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成本	20,415	32,094
職工成本總額	<u>27,798</u>	<u>39,302</u>
呆賬準備	4,215	1,094
存貨撥備	3,571	—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647	87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8	56
已耗用存貨成本	420,760	523,254
已出售物業成本	35,062	32,814
以下項目之折舊及攤銷：		
— 自置資產	1,599	7,662
—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20	20
— 永久紡織品配額權(附註)	884	1,305
出售其他投資之虧損	—	2,3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49
放棄收回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權股東欠款之虧損	—	117
放棄收回借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貸款之虧損	—	7
已使用之購入暫時紡織品配額權	516	7,679
並已計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43	—
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	919	—
出售永久紡織品配額權之收益	2	1
利息收入	<u>2,118</u>	<u>3,172</u>

附註：該款項包括在經銷成本內。

## 8. 出售附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該金額指出售保昌全部已發行股份予亞洲聯盟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收益(見附註6(b)及35)。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該金額指出售Touch Profi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第三者之收益。Touch Profits Limited於出售當日之主要資產為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前稱「21世紀通有限公司」)(「中信21世紀」)之股份(見附註24)。

## 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七月期間，當時亞洲聯盟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出售合共39,328,000股亞洲聯盟每股0.01港元之股份，相當於亞洲聯盟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57%。出售部分權益之收益為886,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出售部分權益後，本集團於亞洲聯盟之股權由約55.30%減少至約51.73%（見附註6(a)）。

## 10.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3,559	7,496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	353
— 融資租約承擔	7	6
	<u>3,566</u>	<u>7,855</u>

##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 (a) 有關董事酬金之資料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56	200
	<u>256</u>	<u>200</u>
向執行董事支付之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包括實物利益2,087,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1,968,000港元）	6,887	6,768
退休福利成本	240	240
	<u>7,127</u>	<u>7,008</u>
董事酬金總額	<u>7,383</u>	<u>7,208</u>

董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1
	<u>7</u>	<u>6</u>

(b) 有關僱員酬金之資料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餘下兩名最高薪人士(並非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u>1,541</u>	<u>1,824</u>

該等僱員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u>2</u>	<u>2</u>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酬金以作為加入或經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以作為失去職務之補償。除此以外，於兩個年度內，董事並無放棄任何酬金。

## 12. 稅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8,677	2,33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	(165)
	<u>8,682</u>	<u>2,174</u>
遞延稅項(附註33)：		
本年度	1,207	264
分佔稅率轉變之影響	—	21
	<u>1,207</u>	<u>285</u>
分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稅項	<u>9,889</u>	<u>2,459</u>
本年度稅項開支與綜合收益表業績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366,242</u>	<u>134,875</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		
計算之稅項開支	64,092	23,60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項影響	(503)	686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之稅項影響	—	1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1,599	2,88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8,970)	(17,69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3,071	2,504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34,422)	(6,394)
未確認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項影響	(5,031)	(2,99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	(165)
因香港利得稅稅率增加導致期初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	21
其他	48	—
本年度稅項開支	<u>9,889</u>	<u>2,459</u>

## 13. 建議派發之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 (二零零四年：0.5港仙)	6,618	6,618

每股末期股息0.5港仙(二零零四年：0.5港仙)已由本公司之董事建議，並須待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後，方可作實。

##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356,353	140,830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1,218,081,240	847,856,926
因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能產生之攤薄影響	5,256,920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1,223,338,160	

就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而言，分母已被調整，以反映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之供股。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本年度之平均市價為高，而亞洲聯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亦較其平均市價為高，故並無呈列二零零四年之每股攤薄盈利。

## 15. 關連人士交易／關連交易

- (a)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被聯交所視為「關連人士」之人士(由本公司之董事官永義先生及其配偶雷玉珠女士之若干親屬所控制之公司)經參考同類交易之市場價格所進行之交易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出售成衣	503	861
已收漂染收入	978	27,840
租金收入	74	494
購買成衣	223,985	245,849

於結算日，應收該等實體之款項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1,923	10,942
已付按金	83,553	102,9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5,476	113,855

本集團、其主要股東及本公司董事概無控制此等公司，除與此等公司進行重要業務交易外，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時，亦無對該等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

- (b)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本集團出售保昌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予亞州聯盟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如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所提述，代價為6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代價最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下調至38,880,000港元。該交易之詳情載於附註35。
- (c)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Easyknit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與本公司董事官永義先生及曾耀佳先生訂立買賣協議，從彼等收購永義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永義物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現金代價約為15,000港元。該交易之詳情載於附註34。
- (d) 收購永義物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前，本集團向本公司之董事官永義先生及曾耀佳先生所擁有實益權益之永義物業提供行政服務，及向該公司收取10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22,000港元)之服務收入。該服務收入乃按雙方協定之條款釐定。
- (e) 本集團亦向亞州聯盟(本公司之董事官永義先生、曾耀佳先生及雷玉珠女士均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提供行政服務並向該公司收取241,000港元服務收入(二零零四年：無)。該服務收入乃按雙方協定之條款釐定。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約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本集團</b>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41,384	14,666	16,718	2,541	75,309
添置	—	—	259	1,330	1,589
出售附屬公司	—	(14,656)	(2,350)	(816)	(17,822)
出售	—	(10)	(11)	(762)	(783)
	<u>41,384</u>	<u>—</u>	<u>14,616</u>	<u>2,293</u>	<u>58,293</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1,384	—	14,616	2,293	58,293
包括：					
按成本	12,384	—	14,616	2,293	29,293
按估值——一九九五年	29,000	—	—	—	29,000
	<u>41,384</u>	<u>—</u>	<u>14,616</u>	<u>2,293</u>	<u>58,293</u>
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8,445	2,094	14,017	1,750	36,306
本年度撥備	530	227	640	222	1,619
出售附屬公司	—	(2,317)	(928)	(48)	(3,293)
出售時撇銷	—	(4)	(8)	(762)	(774)
	<u>18,975</u>	<u>—</u>	<u>13,721</u>	<u>1,162</u>	<u>33,858</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8,975	—	13,721	1,162	33,85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2,409</u>	<u>—</u>	<u>895</u>	<u>1,131</u>	<u>24,435</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2,939</u>	<u>12,572</u>	<u>2,701</u>	<u>791</u>	<u>39,003</u>

本集團之租約土地及樓宇乃位於香港以中期批租持有。

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行仲量行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公開市場之空置物業為基準為若干租約土地及樓宇進行估值。假設所有租約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為成本減累計折舊，租約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約為27,32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8,003,000港元）。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為1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8,000港元）。

## 17. 投資物業

	本集團 千港元
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479,280
重估時產生之盈餘	<u>140,690</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u>619,970</u></u>

投資物業乃以經營租約為收取租金持有。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行萊坊國際物業顧問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場現行用途基準對投資物業進行重估。是次重估產生重估盈餘為140,690,000港元，並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以對銷過往已扣除之虧絀。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位於香港按以下批租持有之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長期批租	268,200	174,000
中期批租	<u>351,770</u>	<u>305,280</u>
	<u><u>619,970</u></u>	<u><u>479,280</u></u>

## 18. 永久紡織品配額權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30,381
出售	(230,381)
	<hr/>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29,497
本年度撥備	884
出售時撇銷	(230,381)
	<hr/>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hr/>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84
	<hr/> <hr/>

本集團持有之永久紡織品配額權是以運往美國之貨物為主。

## 19.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公司股份，按成本	48,577	48,57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97,362	1,755,418
	<hr/>	<hr/>
	1,945,939	1,803,995
減：撥備	(828,253)	(1,464,503)
	<hr/>	<hr/>
	1,117,686	339,492
	<hr/> <hr/>	<hr/> <hr/>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2,564)	(118,182)
	<hr/> <hr/>	<hr/> <hr/>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為數59,75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6,663,000港元)之款項乃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利息，餘額則免息。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會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該等款項。因此，該等款項於資產負債表內以非流動資產列賬。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按通知償還。為數121,84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3,163,000港元)款項乃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利息，餘額則免息。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

##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額	15,729	20,78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 經營地點	持有 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之 面值比例	業務性質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百慕達	香港	普通股	35.93%	投資控股
Good Fine Technology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35.93%*	無線通訊業務、通訊 方案顧問服務及 互聯網營運
保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35.93%*	投資控股
達昌國際(香港)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35.93%*	投資控股
東莞永耀漂染有限公司 (「永耀」)**	成立	中國	中國	不適用	35.93%*	漂染
永義紡織(河源)有限公司 (「河源」)***	成立	中國	中國	不適用	35.93%*	針織

\* 來自亞洲聯盟之35.93%權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永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資投資企業，經營期為十年，直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 河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資投資企業，經營期為十五年，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所示之本集團聯營公司，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或構成其資產之主要部分。董事認為，呈列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會造成資料過份冗長。

### 21. 持有待售物業

持有待售物業乃位於香港，並以中期批租持有。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按成本入賬。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按可變現淨值入賬。

### 22. 其他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公司股本證券，按市值	244,030	—

### 2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	2,145
在製品	—	478
製成品	2,423	5,732
	<u>2,423</u>	<u>8,355</u>

所有存貨於結算日乃按成本列賬。

### 2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

該金額指出售Touch Profi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應收代價，其主要資產於出售當日為中信21世紀之股份。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所公布，本公司於當日與Fair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Fairworld」）及陳天堆先生（「陳先生」）訂立一份協議（「二零零四年待售股份協議」），出售由Touch Profits Limited（本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100,000,000股中信21世紀已發行股本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二零零四年待售股份」），總代價為84,000,000港元。Fairworl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而陳先生為Fairworl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Fairworld及陳先生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代價乃參考中信21世紀股份當時之市價而釐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交易結束時，中信21世紀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84港元，相等於二零零四年待售股份之每股購買價。代價將由Fairworld分三期支付：(i)於二零零四年待售股份協議完成後支付5,000,000港元；(ii)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支付39,500,000港元；及(iii)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或之前支付餘下之39,500,000港元。陳先生同意保證Fairworld會履行二零零四年待售股份協議之責任。

上文所載之詳情載於(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刊發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向Fairworld及陳先生發出函件，建議以出售Touch Profits Limited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方式出售二零零四年待售股份，而二零零四年待售股份協議之其他條款則維持不變。Fairworld及陳先生已接納該建議。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待售股份協議已完成，本集團於中信21世紀之已發行股本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出售Touch Profits Limited之收益為63,950,000港元，並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確認(見附註8)。

代價結餘償還條款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下列日期償還：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	—	39,50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或之前	—	39,500
	<u>—</u>	<u>79,000</u>

####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4,682	55,192
給供應商按金	153,748	166,079
其他應收款項	7,783	5,442
	<u>196,213</u>	<u>226,713</u>

本集團允許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由30至90日不等。貿易應收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至60日	28,665	23,722
61日至90日	2,742	3,565
90日以上	3,275	27,905
	<u>34,682</u>	<u>55,192</u>

## 26. 應收貸款

貸款為須於一年內分期償還。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以物業權益作抵押品及按年息2厘 (二零零四年：2厘至5厘)之利率計息之金額	4,800	22,200
無抵押金額		
— 由第三者擔保及按介乎年息2厘至6厘 (二零零四年：2厘至5厘)之利率計息	54,725	20,142
— 按介乎年息3厘至10厘 (二零零四年：4厘至10厘)之利率計息	12,350	575
— 由第三者擔保及不計利息	—	360
	<u>71,875</u>	<u>43,277</u>

##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至60日	9,507	20,703
61至90日	14	1,466
90日以上	337	14,941
	<u>9,858</u>	<u>37,110</u>

## 28. 融資租約承擔

	本集團			
	最低租約付款		最低租約付款現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之應付款項如下：				
一年內	25	26	18	19
一年至兩年內	—	25	—	18
	<u>25</u>	<u>51</u>	<u>18</u>	<u>37</u>
減：未來融資支出	(7)	(14)	—	—
租約承擔現值	<u>18</u>	<u>37</u>	18	37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 一年內到期款項			(18)	(19)
一年後到期款項			<u>—</u>	<u>18</u>

## 29. 有抵押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金額包括：		
銀行貸款	174,835	298,629
進口貸款	12,514	2,916
	<u>187,349</u>	<u>301,545</u>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120,986)	(150,420)
	<u>66,363</u>	<u>151,125</u>
一年後到期款項		
借貸須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利息及於下列期限償還：		
一年內	120,986	150,420
一年至兩年內	44,863	82,504
兩年至五年內	21,500	68,621
	<u>187,349</u>	<u>301,545</u>

## 30.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總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0.10	30,000,000,000	3,000,000
削減法定股本	(a)	0.10	(20,000,000,000)	(2,000,00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10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0.10	882,448,924	88,245
以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				
之價格進行之供股	(b)	0.10	441,224,462	44,12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10	1,323,673,386	132,367

## 附註：

- (a)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公布，本公司建議透過削減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000,000,000港元削減至1,000,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內。一項關於批准該建議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
- (b) 按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之價格，每持有兩股當時現有股份可獲配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配發441,224,46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供股股份。扣除開支外，本公司籌得47,500,000港元，其中4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餘額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所有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採納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絕對酌情向本集團或聯營公司任何僱員（包括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控權股東、業務夥伴、合營企業夥伴、承包商、代理人、營業代表、供應商、客戶、業主、租戶、諮詢人或顧問（包括由任何上述人士所控制之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該計劃主要目的是為吸引、挽留及鼓勵有才幹之僱員，讓該計劃之參與者有機會可認購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並鼓勵參與者為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而努力，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作為參與者對本集團貢獻及可能貢獻之獎勵。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八日屆滿。

可於該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可於該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數目之整體上限，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該名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及根據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之股份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取得股東批准，而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須在表決時放棄投票。

受上文所述之限制下，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各承授人已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進一步授出超逾上限之購股權須取得股東批准，而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在表決時放棄投票。

授出購股權建議必須由建議日期起三十日內接納，並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決定，但由建議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於建議授出日期於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建議之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建議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面值。除非本公司董事另行釐定，否則購股權於行使前並無必須持有之最低期限。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摘要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附註2)	購股權數目(已作適當調整)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之股價 港元 (附註3)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 授出	調整*	於年內 失效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日至	0.144	88,000,000	-	(88,000,000)	-	-	0.143
		二零零四年 八月十九日 (附註1)	0.138*	-	-	132,000,000	(132,000,000)	-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十七日 (附註1)	0.131	-	132,360,000	-	(132,360,000)	-	0.125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摘要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附註2)	購股權數目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之股價 港元 (附註3)	
				於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八月十九日 (附註1)	0.144	—	88,000,000	88,000,000	0.143

該兩個年度內，概無行使或註銷購股權。

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已收取象徵式代價。

附註：

- (1) 購股權概無歸屬期，並可由授出日期起予以行使。
- (2) 購股權之行使價於供股或紅利發行，或本公司之股本有其他類似改變之情況下可予以調整。
- (3) 於上表所列，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股價乃指緊接購股權建議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

\* 購股權數目及相應之行使價已因應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進行之股份供股而作出調整。

## 32.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 (虧損)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本公司</b>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117,131	895,932	48,369	(1,799,306)	262,126
本年度淨溢利	—	—	—	13,798	13,798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17,131	895,932	48,369	(1,785,508)	275,924
削減股份溢價賬及 資本儲備賬及抵銷累計虧損 (附註)	(1,117,131)	(895,932)	227,555	1,785,508	—
以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之 價格進行之供股	4,412	—	—	—	4,412
本年度淨溢利	—	—	—	627,880	627,880
已付二零零四年度末期股息	—	—	(6,618)	—	(6,61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4,412</u>	<u>—</u>	<u>269,306</u>	<u>627,880</u>	<u>901,598</u>

附註：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公布，本公司建議實行削減本公司若干儲備如下：

- (i)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資本儲備賬中進賬之全部金額將會削減；及
- (ii) 上述(i)為數1,785,508,000港元之部分進賬款項，將會用作悉數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而餘額為數227,555,000港元將會轉撥往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該建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內。批准該建議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藉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二年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現時組成本集團(根據本公司股份在一九九五年上市前之集團重組)屬下各公司之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之差額。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i)本公司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根據一九九五年集團重組發行之股本面值間之差額及(ii)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削減若干儲備之進賬(如以上所提述)之總額。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削減若干儲備之進賬(如以上所述)。

根據百慕達法例之規定，一間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同樣可供分派。然而，在下列情況，本公司不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在派付股息後無法或可能無法在到期時支付其債項；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變現價值因此少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用作派發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千港元
繳入盈餘	269,306
累計溢利	627,880
	<hr/>
	897,186
	<hr/> <hr/>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派發之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累計溢利計入分佔聯營公司累計虧損1,04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919,000港元)。

## 33. 遞延稅項

主要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本集團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912	(1,687)	225
於收益表中扣除(計入)	2,375	(2,111)	264
稅率改變之影響			
— 於收益表中扣除(計入)	179	(158)	21
	<u>4,466</u>	<u>(3,956)</u>	<u>510</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466	(3,956)	510
於收益表中扣除(計入)	5,487	(4,280)	1,207
	<u>9,953</u>	<u>(8,236)</u>	<u>1,717</u>

就呈列資產負債表而言，上述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已作抵銷。

於結算日，並未於財務報表確認之可扣稅暫時差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104,029	283,179
加速稅項折舊	226	37,041
其他撥備	16,850	8,784
	<u>121,105</u>	<u>329,004</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151,09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05,785,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其中稅項虧損47,06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2,606,000港元)已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流入，故並無確認餘下104,02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83,179,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為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應可無限期結轉，惟將於下列年份到期之虧損28,48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202,000港元)則除外：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到期年份		
二零二二年	1,821	1,821
二零二三年	2,163	2,163
二零二四年	11,225	11,218
二零二五年	13,272	—
	28,481	15,202
	28,481	15,202

由於將有應課稅溢利而須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作抵銷的可能性不大，故並無確認17,07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5,825,000港元)之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7,83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934,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流入，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3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從本公司董事官永義先生及曾耀佳先生收購永義物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現金代價約為15,000港元。收購該附屬公司乃以收購會計法入賬。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收購Vector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Vector」) 已發行股本之45%額外權益，現金代價約為1,000,000港元。Vector過往為本集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本集團持有其45%權益，金額為954,000港元。收購該附屬公司乃以收購會計法入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購之資產淨額		
應收股東款項	—	1,1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971
其他應付賬款	(7)	—
少數股東權益	—	(209)
	<u>15</u>	<u>1,893</u>
收購產生之商譽	—	104
	<u>15</u>	<u>1,997</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5	1,043
重新分類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954
	<u>15</u>	<u>1,997</u>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之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5)	(1,043)
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971
	<u>7</u>	<u>(72)</u>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之附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轉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35. 出售附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如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所陳述，本集團同意有條件出售保昌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予亞洲聯盟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代價為6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保昌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漂染業務。該代價應以現金支付，其中5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收取，如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所提述，餘額15,000,000港元將於該調整最終確定後收取，而該調整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確定(見附註42)，經修訂之代價為38,880,000港元，因此，金額為11,120,000港元之應付代價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以總代價84,000,000港元出售Touch Profi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第三者。有關該交易之詳情載於附註24。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29	—
存貨	3,010	—
其他投資	—	20,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97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3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52)	—
應付票據	(1,837)	—
銀行貸款	(8,775)	—
	<u>16,571</u>	<u>20,000</u>
出售附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已變現	14,149	63,950
— 未變現	7,935	—
	<u>38,655</u>	<u>83,950</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 已收取現金	50,000	5,000
— (應付) 應收代價	(11,120)	79,000
出售附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開支	(225)	(50)
	<u>38,655</u>	<u>83,950</u>
出售附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 等同現金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取現金	50,000	5,000
出售附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開支	(225)	(50)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423)	—
	<u>49,352</u>	<u>4,950</u>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轉載於附註6(b)。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之附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轉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36. 被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解除之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93
聯營公司權益	—	20
存貨	—	28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4,4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7,822
有抵押其他貸款	—	(4,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3,881)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	(21,270)
少數股東權益	—	(15,935)
	—	(21,329)
被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9,317
	—	(2,012)
以下列項目呈列：		
聯營公司權益一分佔負債淨額	—	(2,012)
被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之現金流出淨額：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17,822)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被視作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轉載於附註6(a)。

## 37.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9,33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558,000港元)及619,01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78,400,000港元)之租約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批予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抵押品。

## 38.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附追溯權之貼現票據 就給予附屬公司 信貸融資而向 銀行作出之公司擔保	3,441	5,719	—	—
	—	—	188,913	301,545
	<u>3,441</u>	<u>5,719</u>	<u>188,913</u>	<u>301,545</u>

## 39. 資本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40.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年內在綜合收益表已確認之最低租約付款	<u>3,130</u>	<u>4,844</u>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承擔之期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727	3,99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86	7,952
五年後	—	1,795
	<u>4,413</u>	<u>13,740</u>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工廠物業之應付租金。租約平均為期兩至十年。

根據本集團訂立之租約，租金金額為固定及並無訂立或然租金之付款安排。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	24,345	23,074
減：支出	(725)	(703)
租金收入淨額	<u>23,620</u>	<u>22,371</u>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租戶訂立以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4,224	21,44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610	18,451
	<u>35,834</u>	<u>39,899</u>

根據本集團訂立之租約，租金金額為固定及並無訂立或然租金之付款安排。持有物業之租約為期一年至三年。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重大租約承擔。

#### 4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有僱員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退休計劃」)，退休計劃之資產由一獨立信托人管理基金持有。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退休計劃改變為「增補」計劃以補充為本集團於香港所有合資格員工而設立基本利益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於強積金計劃下，僱員須根據每月薪金供款5%或最多為1,000港元，僱員並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每月供款為按僱員之每月薪金計算供款5%或最多為1,000港元(「強制性供款」)。僱員於65歲退休時、死亡或完全喪失行為能力時，可享有僱主強制性供款之100%。

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將薪金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之責任僅為就退休金計劃作出所規定之供款。

已計入本集團收益表內經扣除沒收供款之僱主供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僱主供款總額	811	835
減：本年度動用之沒收供款作為抵銷僱主供款	—	(61)
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之僱主供款淨額	<u>811</u>	<u>774</u>

於結算日，可供用作扣減未來年度應付供款之沒收供款總額並不重大。

#### 4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下列事項：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公布，本集團建議以總代價220,000,000港元出售若干投資物業予第三者。該建議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該交易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完成。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約為1,000,000港元。

該建議之詳情載於(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刊發之通函內。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公布，出售保昌全部已發行股份予亞洲聯盟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出售代價，已按照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所陳述之調整機制，由原先的金額65,000,000港元下調至38,880,000港元。根據該調整機制，倘保昌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之七倍少於65,000,000港元，出售代價須按差額下調，因此，本集團既不應收取代價餘額15,000,000港元，還須補償亞洲聯盟一間全資附屬公司11,120,000港元。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反映了該需要調整之結算日後事項。

## 43.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持 有之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長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無投票權優先股 10,000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Easyknit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Easykn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永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成衣買賣
Easyknit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永義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物業管理
永義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成衣買賣
高順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利怡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成衣買賣
展勝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Landmark Profi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持 有之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卓益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及 物業發展
Mary Mac Apparel Inc.	美國	普通股 200,000美元	—	100%	成衣分銷
佳吉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Plane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融資公司
益泰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1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緯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9,998港元 (無投票權遞 延股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 長高投資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優先股，及緯豐投資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無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大會或於大會上投票，且僅具非常有限權力獲分派溢利及於本公司清盤時獲退回實繳股份之款項。

上表所列示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據本公司董事之意見，主要影響年內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之主要部分。而董事之意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到資料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財務資料概要

##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59,887	694,262	687,652	706,044	590,00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7,961	(5,318)	(7,094)	134,875	366,242
稅項	(14,650)	(5,254)	(21,044)	(2,459)	(9,889)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虧損)	143,311	(10,572)	(28,138)	132,416	356,353
少數股東權益	—	1,173	3,267	8,414	—
本年度淨溢利(虧損)	143,311	(9,399)	(24,871)	140,830	356,353

##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	773,672	845,844	959,763	1,041,132	1,328,097
總負債	(427,658)	(374,402)	(434,414)	(373,917)	(262,613)
少數股東權益	—	705	1,036	—	—
股東資金	346,014	472,147	526,385	667,215	1,065,484

## 物業概要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A. 投資物業

地址	用途	概約樓面／ 實用面積 (平方呎)	租約年期
1. 九龍長沙灣 大南西街609號 永義廣場	工業/商業	74,458	中期
2. 九龍旺角 花園街19號 花園廣場地下1、2、3號舖、 櫥窗、1樓及2樓	商業	13,544	中期
3. 九龍 青山道 650至652號及 永康街18A號，6樓	工業	8,514	中期
4. 九龍 長沙灣道 790、792及794號2樓	工業	2,997	中期
5. 香港銅鑼灣 東角道24-26號 怡東廣場 The Annex Land Building 地下第19號舖	商業	278	長期
6. 香港銅鑼灣 東角道24-26號 怡東廣場 The Annex Land Building 地下第20號舖及 一樓第20號舖	商業	1,479	長期
7.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50號地下	商業	900	長期

地址	用途	概約樓面／ 實用面積 (平方呎)	租約年期
8. 九龍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31號 地下及閣樓	商業	2,002	中期
9. 九龍觀塘 裕民坊8號地下之店舖連 店後之天井及上述店舖及 天井之外牆	商業	1,220	中期

## B. 待售物業

地址	用途	概約樓面面積 (平方呎)	權益百分比	租約年期
九龍旺角 花園街19號 花園廣場上蓋之 住宅單位	住宅	6,360	100%	中期

### 3.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本集團、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編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現有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可動用之現有銀行融資額，以及供股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在沒有意料不到的情況下，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需要。

### 5. 債務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刊印本章程前確定本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尚未償還銀行貸款合共約為6,438,000港元。此外，本集團的上述銀行貸款於該日尚未支付的應付利息約為2,000港元。

除上述者或本章程另有披露者，以及集團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出但尚未償還或已同意將發出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務證券、按揭、抵押、租約融資、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計算債務而言，外幣款額已按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業時間結束時之現行匯率折算為港元。

## 1.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乃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編製此報表的目的乃旨在呈列供股對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假設供股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由於此報表乃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性質，未必能夠如實反映本集團在供股完成後的財政狀況。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已公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而編製，並已就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預期供股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1) 千港元	供股後之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緊隨完成 供股後之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港元
1,033,620	77,620	1,111,240	0.56

附註：

1. 預期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每股面值0.10港元之661,836,693股供股股份，以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本公司將要付出的其他相關費用。661,836,693股供股股份乃基於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決定的。如果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全部獲行使，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減少。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完成供股後預期將已發行之1,985,510,079股股份計算。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會計師報告

# Deloitte.

## 德勤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會計師報告

致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本行謹就董事為說明目的所編製的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提呈報告，以提供有關 貴公司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配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價格（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發行661,836,69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供股股份的方式進行供股而可能會對所呈列的財務資料有何影響的資料，以供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刊發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三第1節轉載。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編製基準亦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三第1節。

### 貴公司的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須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AG7「編製於投資通函轉載的備考財務資料」。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發表本行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意見，並向 貴公司董事報告有關意見。就以往由本行作出的任何有關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任何財務資料的報告，本行不會承擔任何超出於該等報告簽發當日吾等對於該等報告指定收納人士所負的責任。

### 意見的基礎

本行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應聘服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 on Investment Circular Reporting Engagements)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而進行本行的應聘服務。本行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的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用以支持該等調整的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此項應聘服務並不涉及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查工作。

本行計劃並履行本行的工作，取得本行認為有需要的資料及解釋，以獲得充足憑證可合理保證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獲 貴公司的董事按所述基準作妥善編製，並保證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同時，亦保證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由於本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所作出的保證應聘服務，因此，本行不會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作出任何此類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會保證或顯示日後將會發生任何事件，且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 意見

本行認為：

- a)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 b) 上述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作出披露。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

##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章程所載之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本公司任何有關董事或行政總裁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之權益

#### 1.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好倉)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雷玉珠(附註)	信託之受益人	486,324,678	36.74%

附註：此等股份以Magical Profits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Magical Profits乃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則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配偶除外))之信託人Trustcorp Limited全資擁有。

## 2. 於未發行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未發行 股份數目 (好倉)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雷玉珠(附註)	信託之受益人	243,162,339	36.74%

附註：此等股份為Magical Profits已承諾接納根據供股按比例所獲配額之供股股份。Magical Profits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之權益，乃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則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配偶除外))之信託人Trustcorp Limited全資擁有。

## B.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 1. 亞洲聯盟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雷玉珠(附註)	信託之受益人	141,085,252	35.93%

附註：此等股份以Landmark Profits Limited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Landmark Profits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gical Profits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之權益，乃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則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配偶除外))之信託人Trustcorp Limited全資擁有。

## 2. 緯豐投資有限公司(「緯豐」)(附註)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數目 (好倉)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雷玉珠	實益擁有人	1	50%

附註：緯豐股本中附有投票權之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均由本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董事或行政總裁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公開披露者及緯豐（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Neo Apparel Limited（董事謝永超先生為其董事兼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就租賃一個工商用單位（租期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開始為期十五個月，月租15,419港元）訂立租約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所(i)購買或出售；或(ii)租賃；或(iii)擬購買或出售；或(iv)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訂立現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主要股東」）（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於該等股份之任何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載列如下：

#### A.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之名稱	權益性質	已發行股份數目 (好倉)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官永義 (附註a)	配偶權益	486,324,678	36.74%
Magical Profits (附註a及b)	實益擁有人	486,324,678	36.74%
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 (附註a及b)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86,324,678	36.74%
Trustcorp Limited (附註a及c)	信託人	486,324,678	36.74%
Newcorp Ltd. (附註c)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86,324,678	36.74%
Newcorp Holdings Limited (附註c)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86,324,678	36.74%
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 (附註c)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86,324,678	36.74%
David William Roberts (附註c)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86,324,678	36.74%
Rebecca Ann Hill (附註c)	配偶權益	486,324,678	36.74%

附註：

- (a) 該等486,324,678股股份屬於同一批股份。該等股份以Magical Profits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而該公司為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配偶除外））之信託人Trustcorp Limited全資擁有。官永義先生為雷玉珠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486,324,6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董事雷玉珠女士，亦為Magical Profits及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之董事。
- (c) Trustcorp Limited為Newcorp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Newcorp Ltd.由Newcorp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及David William Roberts先生各自於Newcorp Holding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5%權益。Rebecca Ann Hill女士為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486,324,6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於未發行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好倉)	未發行股份數目
官永義 (附註a)	配偶權益	243,162,339
Magical Profits (附註a及b)	實益擁有人	243,162,339
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 (附註a及b)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43,162,339
Trustcorp Limited (附註a及c)	信託人	243,162,339
Newcorp Ltd. (附註c)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43,162,339
Newcorp Holdings Limited (附註c)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43,162,339
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 (附註c)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43,162,339
David William Roberts (附註c)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43,162,339
Rebecca Ann Hill (附註c)	配偶權益	243,162,339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84,854,354
Get Nice Incorporated (附註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84,854,354
Honeylink Agents Limited (附註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84,854,354

附註：

- (a) 該等股份為Magical Profits已承諾接納根據供股之按比例配額之供股股份。Magical Profits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 (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配偶除外))之信託人Trustcorp Limited全資擁有。官永義先生為雷玉珠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243,162,339股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董事雷玉珠女士，亦為Magical Profits及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之董事。
- (c) Trustcorp Limited為Newcorp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Newcorp Ltd.由Newcorp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及David William Roberts先生各自於Newcorp Holding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5%權益。Rebecca Ann Hill女士為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243,162,339股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此等股份為包銷商已就供股包銷之供股股份(假設全部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已獲行使)。包銷商乃由Get Nice Incorporated全資擁有，而Get Nice Incorporated則由結好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結好控股有限公司由Honeylink Agents Limited擁有約30.62%股權。洪漢文先生為Honeylink Agents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

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於該等股本中擁有任何購股權。

#### 4. 重大合約

緊接本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內容乃關於本公司之供股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
- (b) 黃靜敏或其代名人（作為買方）、益泰投資有限公司（「益泰投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中原地產代理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訂立之臨時協議，關於以代價70,000,000港元出售香港銅鑼灣東角道24-26號怡東廣場The Annex Land Building地下19號舖（「第一項物業」）；
- (c) 益泰投資（作為賣方）與志沛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關於出售第一項物業（見上文分段(b)）；
- (d) 益泰投資（作為賣方）與志沛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訂立之轉讓契，關於出售第一項物業（見上文分段(b)）；
- (e) 黃靜敏或其代名人（作為買方）、佳吉發展有限公司（「佳吉」，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中原地產代理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訂立之臨時協議，關於以代價150,000,000港元出售香港銅鑼灣東角道24-26號怡東廣場The Annex Land Building地下20號舖及1樓20號舖（「第二項物業」）；
- (f) 佳吉（作為賣方）與濠聯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關於出售第二項物業（見上文分段(e)）；
- (g) 佳吉（作為賣方）與濠聯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訂立之轉讓契，關於出售第二項物業（見上文分段(e)）；

- (h) 卓益發展有限公司(「卓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就申請冠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3)34,100,000股額外供股股份而提交之額外申請表格(卓益以總代價33,286,000港元獲配發冠中地產有限公司33,286,000股額外供股股份)；及
- (i) 包銷協議。

##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6. 重大逆轉

除公開披露者外，各董事認為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 7. 法律效力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與額外申請表格，以及載於或依據該等文件所提出之任何建議或申請之一切接納均由及須受香港法律監管，並按其詮釋。倘接納或申請依據任何該等文件提出，有關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按適用)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8. 費用

有關供股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1,800,000港元，概由本公司支付。

## 9.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本章程連同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本公司將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本章程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

## 10. 專家

以下為本章程提及或提供本章程所載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歷：

名稱	資歷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無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所(i)購買或出售；或(ii)租賃；或(iii)擬購買或出售；或(iv)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刊發本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章程之形式及涵義，於本章程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彼等之名稱，迄今並無撤回彼等之同意書。

## 11. 其他事項

本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均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包括該日在內)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位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包銷協議；
- (c)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發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書；
- (d) 上文「專家」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e) 就有關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之會計師報告；
- (f)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就有關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而刊發之通函；

- (g)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就有關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而刊發之通函；
- (h)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及
- (j)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有關供股在新加坡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六年

釐定存託人之供股配額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	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
向透過CDP持有股份之人士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	四月三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四月三日星期一至四月四日星期二
繳付股款及接納供股股份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	四月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透過CDP接納) 四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九時三十分 (透過參與銀行之自動櫃員機接納)
供股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	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布接納及額外申請供股之結果 .....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CDP存託人寄存供股股份 .....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
寄發未獲接納或部分未獲接納之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 .....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開始在新交所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投資者謹請注意，彼等之新加坡未繳款供股股份不可在香港買賣，而香港未繳款供股股份亦不可在新加坡買賣。

透過CDP持有股份之人士，應會收到CDP(代表本公司)就供股發出之函件，並應參閱該函件以了解(其中包括)供股股份之申請手續。

### 股份在新交所之買賣及交收

#### 於新交所之買賣、經紀佣金及費用

1. 股份在新交所之買賣以港元計算。股份之買賣單位為一手5,000股股份。
2. 股份在新交所買賣之經紀佣金乃可互相議定。
3. 按交易價值，繳付0.05% (每單交易最多為200新加坡元) 之新加坡結算費用。結算費用須徵收新加坡之商品及服務稅。

#### 在新加坡買賣之交收

1. 根據新交所細則有關在新交所買賣之交收，所有在新交所之買賣，強制規定須要經CDP以無實物股票方式交收。交收會於交易日後第三個營業日(「付款日」)進行，若付款日為公眾假期，交收則會在付款日後下一個開市日進行。
2. CDP代表投資者以證券賬戶持有證券。投資者可於CDP開設證券賬戶，或於寄存代理商開設代理賬戶，寄存代理商可為新交所、銀行、商人銀行或信託公司之成員公司。
3. 投資者須確保在股份買賣前，在新交所買賣之股份已存入彼等之證券賬戶或於寄存代理商之代理賬戶，因不能保證進行買賣後，股份可及時撥入CDP。若在新交所買賣後之付款日未能完成交收，則會進行新交所之買入程序。
4. 股東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供股股份或股份(視情況而定)所涉及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茲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及涉及供股之所有其他人士毋須就股東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供股股份或股份(視情況而定)而遭受之稅務影響或負債而承擔責任。

## 持續轉撥之手續

### 1. 將股份撥入CDP

新加坡花旗銀行乃獲CDP委任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其在中央結算系統中之股份持有人。於香港持有股份之任何投資者欲將其股份在新交所買賣，必須將其股份撥入其CDP之證券賬戶。若投資者是持有股票，則可將其股票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指示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其股份轉撥至新加坡花旗銀行之CDP賬戶。

若將會轉撥予CDP之股份早已為中央結算系統所持有，投資者只須通知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股份轉撥予新加坡花旗銀行之CDP賬戶。

投資者須透過其寄存代理商或成員公司同時遞交填妥之CDP29A.4表格予CDP及附上CDP29A.4表格所指定之費用。若投資者擁有一個寄存代理商代理賬戶，則該寄存代理商會代為填寫CDP29A.4表格。

當其核實CDP29A.4表格已正確填寫後，CDP會通知新加坡花旗銀行承認在中央結算系統中收到股份。當收到新加坡花旗銀行之股份通知後，CDP會相應將有關之股份數目存入該投資者之證券賬戶及通知該投資者。

### 2. 將股份從CDP轉撥出

投資者如欲在聯交所買賣，可將其股份由CDP轉往香港。進行轉撥手續前，寄存代理商或代表投資者之成員公司須將填寫妥當之CDP29B.4表格遞交予CDP及附上CDP29B.4表格所指定之費用。當其核實CDP29B.4表格已正確填寫後，CDP會將有關之股份數目從該投資者之證券賬戶扣除及通知該投資者。經扣除後，CDP會指示新加坡花旗銀行將股份轉撥至投資者所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投資者須同時通知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始會收到新加坡花旗銀行所指定之股份數目。

## 轉撥股份所需之時間

除在不能預見之情況下外，當填妥之文件已送交CDP處理及投資者已給予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正確之指示後，股份從CDP轉入或轉出程序，需時三個開市日才告完成。請留意CDP在某開市日上午十時正後所收到之指示，會被視為下一個開市日所作之要求及會在下一個開市日處理。